

# 广州体育学院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暂行规定

## 一、招生计划的编制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硕士研究生的招生限额，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及社会需求，编制当年招生总规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录取时可在原招生规模总数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分专业招生计划数进行适当调整。

## 二、编制印刷招生专业目录

根据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招生专业目录，按规定时间上报省级招生管理部门。

指定一至两种应试外国语语种由考生选择，政治理论课和外语为全国统考。

业务课考试科目一般按二级学科、专业设置，各学科专业初试时考两门业务课，考试内容应覆盖该课程本科教学大纲。

## 三、报名

按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报名日期报名，逾期不再办理。报名地点按各省市招办统一安排，考生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

## 四、报考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以上考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五、考试

1.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日期由教育部公布。初试科目为四门：政治理论、外国语和两门业务课。政治、外语科目满分各为100分，两门业务课满分各为150分。考试方式均为笔试。

2. 全国统一考试的政治理论、外语（英、日、俄）由教育部统一命题，业务课由我校自主命题，考试科目的命题均应根据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以及对硕士生入学的基本要求进行。

3. 初试地点与报名点一致。

## 六、命题与评卷

命题：按《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入学考试命题工作的要求》组织命题。

评卷：按《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评卷工作的要求》组织评卷。评卷完毕后，由研究生招生办将成绩通知考生本人。考生不得查阅试卷。

## 七、复试

根据教育部制定的考生复试基本要求制定本校复试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确定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办法。组织各学科、专业有关老师参加的复试工作。

按《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办法》组织复试。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所报考专业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内容、方式由学校确定。

复试期间，由研究生招生办组织考生进行体检，具体体检要求可结合招生专业情况确定。

## 八、思想政治品德审核

1.复试名单确定后，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情况。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

3.思想政治品德审核可采取“派人调查”或“函调”两种方式，政审表须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 九、录取

根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教育部当年录取工作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考生初试、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

新生应按时报到。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向招生单位请假，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 十、违纪处理

对在报考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的考生，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循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给予处理。